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此公告乃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3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同時，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公司法》」)已更新並施行，以及上市規則的若干近期修訂，現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擬依據新《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應條款修改如下：

(I)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1.1條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1.1條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1.6條 本章程系依照《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修訂。除非《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p>	<p>第1.6條 本章程系依照《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修訂。除非《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p>
<p>第3.1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3.1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3.3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3.3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3.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托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內資股屬於未上市股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未上市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要求。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3.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托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內資股屬於未上市股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未上市股份應當在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由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要求。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3.6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本條刪除</p>
<p>第3.7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本條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4.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4.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4.3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4.3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u>(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第4.4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4.4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4.5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4.5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第4.6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公開交易方式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p> <p>公司依照第4.3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4.3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4.3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4.6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公開交易方式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p> <p>公司依照第4.3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4.3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4.3條第(三)項、<u>第(五)項、第(六)項</u>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u>五十</u>；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u>並</u>應當在<u>一三年</u>內轉讓給職工<u>或者註銷</u>。</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4.7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本條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5.1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5.3條所述的情形。</p>	<p>第5.1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5.3條所述的情形。</p>
<p>第5.2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5.2條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5.3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5.1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5.3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5.1條禁止的行為：<u>違反第5.1條、5.2條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6.4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6.4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u>(四)</u>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6.8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p> <p>(七)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轉讓文據需包括下列聲明：</p> <p>(1)股份購買人與收款代理人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p>...</p>	<p>第6.8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p> <p>(七)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轉讓文據需包括下列聲明：</p> <p>(1)股份購買人與收款代理人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p>...</p>
<p>第6.9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或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條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6.12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第6.12<u>6.11</u>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6.13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本條刪除</p>
<p>第6.14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本條刪除</p>
<p>第7.3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p>	<p>第7.3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u>公開披露</u>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8.3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8.3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u>以特別決議</u>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8.4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第8.4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u>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第8.17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8.17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第8.21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本條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8.23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u>8.238.22</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u>(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五)<u>(六)</u>股權激勵計劃；</p> <p>(六)<u>(七)</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8.26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u>8.268.25</u>條 <u>會議大會</u>主席負責決定<u>根據監察員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確定</u>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8.28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u>8.288.27</u>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u>主持人</u>、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13.2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13.2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u>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由<u>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13.7條 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13.7條 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監事會決議應當經<u>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14.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長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在與公司具有同業競爭關係的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它內容。</p> <p>.....</p>	<p>第14.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長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u>3</u>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在與公司具有同業競爭關係的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它內容。</p> <p>.....</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14.19條 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p> <p>...</p>	<p>第14.19條 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p> <p>...</p>
<p>第15.10條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支付普通股股利。</p> <p>本條(三)、(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p>	<p>第15.10條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支付普通股股利。</p> <p>本條(三)、(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u></p>
<p>第16.7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第16.7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16.8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如果公司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本條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16.10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本條刪除
<p>第16.11條 公司收到本章程第16.10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6.10條(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p>	本條刪除
<p>第16.12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6.10條(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本條刪除
<p>第20.1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20.1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20.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20.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20.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20.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p>
<p>第21.1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公司因前條(一)項、第(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21.1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u>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公司因前條(一)項、第(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21.3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21.3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21.6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21.6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u>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u>，<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第22.3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22.3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u>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25.3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LR」及「《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新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p> <p>「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p> <p>「App 3」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p> <p>「App 14」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p> <p>「A13D」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p> <p>……</p>	<p>第25.3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LR」及「《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新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p> <p>「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p> <p>「App 3」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p> <p>「App 14」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p> <p>「A13D」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p> <p>……</p>
<p>除上述條款修訂以及因部分章節或條款刪減而需對其他章節序號、條款序號以及援引條款序號一併作相應調整外，公司章程正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p>	

(I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規章以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規章以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二十三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年會上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按以下原則對該等股東提案進行審核：</p> <p>(一)關聯性。董事會對提案進行形式審核，即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提案內容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並且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前述要求的，應提交股東年會討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年會討論。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年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果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大會主席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年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年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p>	<p>本條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前條要求的提案。</p>	<p>本條刪除</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二十七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應當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送交會議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每次股東年會的通告須在報章上刊登，通告的大小不得小於8厘米×10厘米，並須刊登至少一個營業日。該公告必須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報章上刊登。</p> <p>...</p>	<p>第二十七<u>二十五</u>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應當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送交會議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每次股東年會的通告須在報章上刊登，通告的大小不得小於8厘米×10厘米，並須刊登至少一個營業日。該公告必須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報章上刊登。</p> <p>...</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接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發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書面要求，應盡快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第三十一<u>二十九</u>條 董事會接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發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書面要求，應盡快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十七條關於召開股東年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三十四<u>三十二</u>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三十七<u>二十五</u>條關於召開股東年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四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一)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的指示；</p> <p>(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年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p>	<p>第四十<u>三十八</u>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一)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的指示；</p> <p>(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年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六)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u>(六)</u>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四十四條 召開股東年會時，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將新提案向公司登記。對股東提出的新提案，大會主席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決定是否將其列入大會議程。</p> <p>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公司不接受新提案的登記，大會主席不得將新提案列入大會議程。</p>	<p>第四十四<u>四十二</u>條 召開股東年會時，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將新提案向公司登記。對股東提出的新提案，大會主席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決定是否將其列入大會議程。</p> <p>召開<u>股東年會及</u>臨時股東大會時，公司不接受新提案的登記，大會主席不得將新提案列入大會議程。</p>
<p>第四十五條 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安排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響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它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p> <p>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亦未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應安排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的主席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它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p>	<p>第四十五<u>四十三</u>條 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安排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響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它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p> <p>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亦未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董事會亦未指定<u>未推舉</u>會議主席的，<u>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應安排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的主席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它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四十七條 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新提案、股東發言登記的情況後，大會主席應按通知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p> <p>...</p>	<p>第四十七條四十五條 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新提案→股東發言登記的情況後，大會主席應按通知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p> <p>...</p>
<p>第四十八條 大會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如果召開的是股東年會，會議主席還應詢問監事會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是否需要提交新提案。如有股東提交新提案，由大會主席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決定是否採納。</p> <p>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p>	<p>第四十八條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如果召開的是股東年會→會議主席還應詢問監事會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是否需要提交新提案→如有股東提交新提案→由大會主席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決定是否採納。</p> <p>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五十四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時，對下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p> <p>(七)變更募股資金投向；</p> <p>(八)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p> <p>(九)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p> <p>(十)變更會計師事務所。</p> <p>對上述提案內容的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年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四<u>五十二</u>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時，對下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p> <p>(七)變更募股資金投向；</p> <p>(八)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p> <p>(九)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p> <p>(十)變更會計師事務所。</p> <p>對上述提案內容的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年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五十五條 大會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p> <p>...</p> <p>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p> <p>(1)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p> <p>(2)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任何問題的詳細程序。</p> <p>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五十五<u>五十三</u>條 大會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p> <p>...</p> <p>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p> <p>(1)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p> <p>(2)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任何問題的詳細程序。</p> <p>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當場清點統計表決票，並由監察員在表決統計資料上簽字。</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六十二<u>六十</u>條 公司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當場清點統計表決票，並由監察員在表決統計資料上簽字。</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六十三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監察員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六十三<u>六十一</u>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監察員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決定<u>確定</u>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如果該次會議沒有董事出席，則應由主持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第六十四<u>六十二</u>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u>主持人</u>、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如果該次會議沒有董事出席，則應由主持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聘請中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隨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p> <p>(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驗證股東年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五)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由提議股東主持的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應當依法聘請律師按照前述有關規定出具見證法律意見，召開程序亦應符合有關法規和本規則的要求。</p>	<p>第六十五<u>六十三</u>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聘請中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u>並</u>出具意見。並隨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p> <p>(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驗證股東年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五)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由提議股東主持的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應當依法聘請律師按照前述有關規定出具見證法律意見，召開程序亦應符合有關法規和本規則的要求。</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在股東年會上的說明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p> <p>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年會結束後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p> <p>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p> <p>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和公司網站上刊登。</p>	<p>第七十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在股東年會上的說明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p> <p>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年會結束後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p> <p>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p> <p>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和公司網站上刊登。</p>
<p>除上述條款修訂以及因部分章節或條款刪減而需對其他章節序號、條款序號以及援引條款序號一併作相應調整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p>	

說明：上述「……」為原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不涉及建議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除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的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各自的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次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待上述會議通過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決議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被提交辦理相關公司登記變更手續。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2024年8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